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股份2,087,6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0%,成交均价为47.5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243,3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2021-001、2021-008、2021-010、2021-029、2021-04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307660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上限为2,087,670股,总人数不超过288人,受让价格为25.00元/股,资金规模不超过5,219.175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数为2,087,670股(含股坤先生代持的8.00万股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219.175万元;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7,6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25.00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087,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期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阮志毅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丙忠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海燕女士、唐万林先生任公司监事。上述持有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持有人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执行:“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5628792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及显示装置

发明人:李浩基;霍丙忠;魏以潮

专利号:ZL 202121962848.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5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2年1月24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4日17时止。2022年1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9,919.7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31%。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公 证 书

(2021)沪静证经字第3851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1975年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高舒娅,女,1990年7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舒娅于2021年12月2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其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其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月1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征集了表决票。

2022年1月25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宗奇哲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勇对截止至2022年1月24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5668006.2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9919.76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0.31%,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杨静、王斐、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岗、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何俊蓉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45,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75,947	98.7492	1,969,180	1.2508	0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75,947	98.7492	1,969,180	1.25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75,947	98.7492	1,969,180	1.25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8,305	95.1375	1,969,180	4.86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7	限售期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4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8,335,396	95.1142	1,969,180	4.88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6,947,642股股票)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对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王宇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退还甲方诚意金人民币1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2022年1月24日及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部分诚意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和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截止公告日,万厦房产收到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部分诚意金合计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剩余待收伍仟陆佰万元整(￥56,000,0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鉴于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亿元、-50.85亿元、-32.57亿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715.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嘉应医药”)与兴宁市人民医院签署的两份《采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疫情变化、进口政策变化、物流运输风险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应医药参与《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的国际公开招标并成为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接到嘉应医药的通知,获悉嘉应医药已收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嘉应医药与兴宁市人民医院签署了两份《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4000万元人民币。

嘉应医药与兴宁市人民医院签署的两份《采购合同》属于嘉应医药的日常经营范畴,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兴宁市人民医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81456800727G

3、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4、住所:兴宁市兴城官汕路48号

5、公司及嘉应医药与兴宁市人民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嘉应医药于2020年向兴宁市人民医院销售医疗器械一批,金额合计1877.5万元,占2020年嘉应医药相关业务的98.49%。

7、履约能力分析:兴宁市人民医院是兴宁市政府举办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嘉应医药以往向兴宁市人民医院的销售回款情况判断,兴宁市人民医院具备支付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兴宁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超高端多层螺旋CT	1套	兴宁市人民医院	90天
3.0T核磁(磁共振成像系统)	1套	兴宁市人民医院	90天

2.合同总价 总价约为RMB￥4000万元。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4.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换货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并长期以优惠价供应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用户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保证维修人员能够排除常见故障。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 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按合同约定以人民币支付。

7.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的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在甲方未按期付款时乙方可暂停向甲方交货。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延迟付款所导致的乙方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其风险和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货款并向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3.其他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为准。

2、兴宁市人民医院是兴宁市政府举办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是国家卫计委授予的“爱婴医院”,是兴宁市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医教、医研的中心和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医院床位数量和门诊量都较高,业务收入较高且比较稳定。医院人才力量雄厚,科室设置合理齐全,医疗设备先进,基础设施良好。嘉应医药竞标参与的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正在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规划建设中,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嘉应医药此次中标该项目的部分医疗器械采购